

ICS 81.040
Q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9656—2003
代替 GB 9656—1996

汽车 安全 玻璃

Safety glazing materials for road vehicles

2003-04-23 发布

2004-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汽 车 安 全 玻 璃
GB 9656—200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bzcbs.com>

电话：63787337、63787447

2003 年 7 月第一版 2004 年 11 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155066 · 1-19573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第 4.1 条、第 5 章为强制性的，其他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欧洲经济委员会法规 ECE R43—2000《安全玻璃材料的统一规定》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主要技术差异为：

- 本标准未对塑料安全材料及经过处理类夹层玻璃进行规定；
- ECE R43 规定风窗夹层玻璃应同时满足制品人头模型冲击及试样片人头模型冲击试验要求；
本标准规定风窗夹层玻璃只需满足上述两种人头模型冲击试验要求之一即可。
- 本标准将塑玻复合材料耐燃烧试验速率降为 100 mm/min。

本标准代替 GB 9656—1996《汽车用安全玻璃》，与 GB 9656—1996 相比主要技术差异为：

- 取消了第 3 章中对具体术语的解释，所有术语均采用相关的汽车玻璃术语标准及汽车术语标准；
- 取消了 A、B 类夹层玻璃分类，统称为夹层玻璃；
- 限制使用风窗用区域钢化玻璃；
- 增加了风窗及风窗以外用塑玻复合材料；
- 增加了风窗以外用中空安全玻璃；
- 允许时速低于 40 km/h 的机动车风窗使用钢化玻璃；
- 对生产汽车安全玻璃的原片质量提出了要求；
- 增加了塑玻复合材料的耐温度变化性、耐燃烧性、耐化学侵蚀性试验；
- 增加了一般技术要求条款。

本标准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原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安全玻璃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玻璃科学与特种玻璃纤维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建军、莫娇、石新勇、韩松、王文彪、张大顺、王睿、周军艳。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9656—1988、GB 9656—1996。

汽车安全玻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安全玻璃的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汽车安全玻璃,也适用于农用车及其他道路车辆用安全玻璃。

2 规范性引用标准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216 外径千分尺(GB/T 1216—1985,neq ISO 3611-78)

GB/T 5137.1 汽车安全玻璃试验方法 第1部分:力学性能试验(GB/T 5137.1—2002,ISO 3537:1999,MOD)

GB/T 5137.2 汽车安全玻璃试验方法 第2部分:光学性能试验(GB/T 5137.2—2002,ISO 3538:1997,MOD)

GB/T 5137.3 汽车安全玻璃试验方法 第3部分:耐辐照、高温、潮湿、燃烧和耐模拟气候试验(GB/T 5137.3—2003,ISO 3917:1999,MOD)

GB 8410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GB 11614 浮法玻璃

GB/T 17339 汽车安全玻璃耐化学侵蚀性和耐温度变化性试验方法

GB/T 18144 玻璃应力测试方法

GB 18045—2000 铁道车辆用安全玻璃

JC/T 512 汽车安全玻璃包装

3 分类

3.1 按加工工艺分类

- a) 夹层玻璃;
- b) 区域钢化玻璃;
- c) 钢化玻璃;
- d) 中空安全玻璃;
- e) 塑玻复合材料。

3.2 按应用部位分类

3.2.1 风窗玻璃(前风窗玻璃)

- a) 夹层玻璃——适用于所有机动车;
- b) 区域钢化玻璃——适用于不以载人为目的的载货汽车(N类汽车),不适用于以载人为目的的轿车及客车等;
- c) 塑玻复合材料——适用于所有机动车;
- d) 钢化玻璃——适用于设计时速低于40 km/h的机动车。